**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讨论稿）》已于2月26日召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座谈会开展讨论，吸收座谈会意见后，形成了《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于3月21日起分别在浙江省财政厅网站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提出可以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以及担保机构承担风险能力较难评估的意见，该意见已采纳，即征求意见稿中的“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已调整为“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